

鹤岗文史资料

第一辑

(内部资料)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鹤岗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一九八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录

前言

- 抗日战争时期日寇对鹤岗煤炭资源的掠夺……………（ 1 ）
吴文海
- 日军入侵鹤岗矿山前后……………（ 10 ）
志轲整理
- 日寇铁蹄下的累累白骨……………（ 13 ）
——鹤岗“东山万人坑”调查
市政协文史
资料研究委
员会调查组
- 鹤岗的地下联络站……………（ 22 ）
崔延龄口述
慕丕德整理
- 我所经历的“七·七”芦沟桥事变……………（ 30 ）
王景曦口述
邱平壤整理
- 梧桐河金矿矿警队起义……………（ 38 ）
梁印章整理
- 天良救国 誓死杀敌……………（ 45 ）
——回忆我在马占山将军部队老五团的日子
刘显瑞口述
赵玉书整理
- 日本开拓团对鹤岗郊区的侵占……………（ 61 ）
王尚武整理
- 鹤岗刑务署……………（ 65 ）
学志整理

我见到的鹤岗刑务署·····	(6 8)	穆长青口述 学志整理
虎口余生·····	(7 1)	张兆渭口述 明德整理
鹤岗的矫正辅导院·····	(7 4)	明德
鹤岗宪兵分队的暴行·····	(7 8)	学志
“九·一八”事变后我参加南京请愿的回忆···	(8 0)	吴景科
日伪时期南岗三坑瓦斯爆炸事件始末·····	(8 4)	郭相忠
梧桐河畔的抗日战歌·····	(9 0)	田亮

日伪时期日寇对鹤岗煤炭资源的掠夺

吴文海

鹤岗矿务局位于东经一百三十度十一分至一百三十度三十分，北纬四十六度四十七分至四十七度三十分，海拔一百七十米。鹤岗市是一个有近六十万人口的中等城市。鹤岗地下蕴藏着近三十亿吨的煤炭资源，年产量为一千四百多万吨，是全国重点煤炭生产基地之一。

日伪时期，日寇的铁蹄践踏着矿山，对其丰富的煤炭资源进行了疯狂的掠夺。

一、鹤岗煤田的发现及矿区发展简况

一九一四年（民国三年），当地农民曹凤阳在刨地时发现了煤，曹将此事告诉了鹤立岗（属汤原县）的测地委员沈松年。一九一七年沈与孙丙午合作通过土法试采，获知煤质优良，并呈请当局领得了开采权。一九一八年集资十五万元成立了兴华煤矿公司，以经营矿业。当时因生产规模极小，便于一九一九年始，将煤矿由商办改为官商合办，相继购入部分机器，生产规模稍有扩大，至一九二三年七月，由于缺乏资金、运输不便和经济上不合算而中止开采。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间，北京农商地质调查所技师谭锡畴来矿山做了详细调查，写出“黑龙江省汤原县鹤岗煤田地质矿产”的调查报告。谭氏的报告记载了矿山当时开发的情况，并对鹤岗

煤田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认为煤质、煤量及位置都很有希望，从而得到了黑龙江省督军吴俊升的支持。吴便规划敷设运煤铁路与建设机械厂，并于一九二四年六月间同中东铁路之间缔结了敷设兴山镇至莲江口（松花江畔）之间55.8公里的铁路的契约，一九二五年七月开工，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铁路通车。通车后，煤炭扩大了销路，产量猛增。此后直至一九三〇年，机械设备不断增加，辅助设施相继加强，先后建设了矿灯、翻砂、木工、机械、钳工、铁工等厂，使煤炭事业步入正轨，生产规模逐步扩大。

此间（一九二九年）鹤岗煤矿股份有限公司曾进行改组，在哈尔滨设置总公司，莲江口设立矿山事务所，矿山设驻矿事务所。

二、日伪统治期间的情况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后，日寇大举侵略中国东北。一九三二年三月，伪“满洲国”成立，日军进驻佳木斯并逐步将魔爪伸入矿山。一九三三年二月，鹤岗煤矿股份有限公司被控于伪满洲国实业部（工商部）之下。为了直接控制矿山，达到其掠夺我煤炭的目的，同年八、九月间，諏访好太郎、森田太郎（两个均系日本人）做为技师、技师长来到了矿山。当时矿山是采用露天小规模开采，日本侵略者来后，嫌出煤量小，便于当年十一月在我方三〇年开采的兴山五层露天内开了鹤岗第一个斜井——以后统称为老五层的斜井，接着又开了南二层露天（煤层厚、出煤量大），从而使煤炭产量突增，加快了掠夺的速度。

一九三四年，日本侵略者为了加强对矿山的统治，又将

鹤岗煤矿股份有限公司改由伪满洲国政府与满洲炭矿株式会社合资经营，仍沿用旧的生产方式。这时由于日方人员逐渐增多，饮水供应不足（整个矿山只有两口水井），故开始建设一处水源——石头河 水源地，用一台25马力的水泵抽水，专供日本人饮用。我方的劳工，只能饮用小河和臭水泡里的水。

日本侵略者为了大量的掠夺地下资源为侵略战争服务，需解决主要动力——电。一九三五年七月，南满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修建鹤岗发电所，投资三十六万七千元（伪币）。一九三六年第一号发电机安装就绪（容量1500KW），同时鹤岗至佳木斯的76公里2万伏（2·2万伏）输电线路架设竣工，中央变电所亦相继建成，并开始供电。

为了扩充采炭场所，一九三五年，满铁地质调查所对鹤岗煤田状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并写出《鹤岗煤田调查报告》。此后，鹤岗煤矿就开始了大量的开发工作。一九三六年开发东山煤矿。一九三七年，伪政府拟把煤炭全部统治，故把股份移交给满炭，鹤岗煤矿股份公司亦划给满炭，改称其为满洲炭矿株式会社鹤岗矿业所。从此，掠夺愈烈，增加资本，逐步更新机械和改善技术装备，竭尽全力开发。先后成立东山开发事务所（开东山一、二两露天）、兴山采炭所。一九三八年，成立了南岗开发事务所，开掘南山一、二、三坑及三坑东、西两个小露天。同时，开掘东山、一、二、三斜井。同年二月（过春节时），兴山老五层斜井由于自然发火而将井口封闭。一九三九年，南岗、东山开发事务所改为南岗、东山采炭所。东山一、二、三斜井正式开采。至一

九四一年，掠夺场所已扩充至有兴山、东山、南岗三个采炭所和大岭、陆镜、兴安三个开发所。

（一）兴山采炭所

本采炭所是旧煤矿公司时代进行作业的地区，是以井下采掘为主的采煤区，有第一坑、第三坑两个斜井。作业的煤层为第二层、第四层、第五层、第六层共四个煤层。

（二）南岗采炭所

本采炭所主要是井下采掘，有第一井（1938年5月开凿）、第三井两斜井，开采日虽浅，却取得相当好的成果。

（三）东山采炭所

本采炭所，旧煤炭公司时代的露天开采为主，现仍继续以第一露天（1939年开凿）及第二露天（1940年开凿）开采为主。但将旧煤矿公司时代进行的所谓北二层露天采，变更为井下开采，并划归兴山采炭所，工作煤层为第二层及第三层，采取阶梯式采掘方法，阶段高五米左右，以手掘采煤。

（四）大岭开发所

大岭开发所在兴山采炭所及东山采炭所区域的北部，本所系在1939年末开凿，做为试采井进行井下采煤。

（五）陆镜开发所

陆镜开发所距煤矿总部办公室约八公里处的位置设置事务所，北接南岗采炭所。本开发所系一九三九年未开凿，做为试采井进行井下采煤。

（六）兴安开发所

本所在陆镜开发所以南约四公里处，以兴安台为中心采煤区域。一九四〇年五月开始设置事务所。

一九四二年，日本侵略者继续扩大掠夺场所，又开凿了兴山二、五、六层斜井。

由于大量开发和掠夺式的采煤（不顾自然条件、不采取防护措施、不惜劳工性命，只要多出煤），所开发的斜井和露天大部分是厚煤层与特厚煤层，且多是采取高落式采煤方法，回采率极低（一般都在30%以下），浮煤太多，加之密闭不严，从而造成多处自然发火。前面所说的老五层自然发火就是一例。

当时斜井通风因大都采用自然通风，致使井下风量严重不足——既影响工人健康，又造成瓦斯大量集聚，加之日本侵略者只要多出煤，不顾工人死活，故而殃成大患。一九四三年元月六日，南岗三坑瓦斯大爆炸，死亡96人，是鹤岗矿区空前的大事故。这个事故的发生是掠夺式野蛮采煤而不顾客观条件的必然结果。

一九四三年，鹤岗矿业所改称为鹤岗炭矿株式会社，隶属于伪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该社为扩大生产规模，投资一亿七千万元（伪币）。同年，为强化露天开采，成立了专门负责露天采煤的机构——石头采炭所。将兴山北二层露天、南二层露天以及东山一、二两露天分别从兴山、东山采炭所划出，合并后归石头采炭所管理。

一九四四年，伪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为进一步加紧对我煤炭的掠夺，又投资二亿五千万元（伪币），做为开

发兴安矿区的经费，着手大力开发兴安矿区。

在此期间，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支持疯狂到顶的侵略战争——侵华战争和太平洋战争，大量增加矿山的人员和设备，对露天（矿井）的四大生产系统进行了大量武装。据一九四四年十二月的“伪满设备表”的不完全统计，共有：

设备名称	容量（马力）	数量(台)	总容量(马力)
大绞车	75 — 300	48	7275
小绞车	10 — 30	35	830
※小绞车	10 — 30	103	10432
压缩机	30 — 250	27	3460
※压缩机	30 — 250	35	4260
抽水机	20 — 150	86	6460
※抽水机	20 — 150	105	4249
主扇	50 — 150	7	650
局扇	3 — 25	113	738
卡机	30 — 50	9	290
运煤机	5 — 15	46	390

※ 为又记

在大量增加设备的同时，又大量增加采掘工人，由于生活条件极差（吃不饱、穿不上、饮脏水、五十多人居一室

等）、报酬低、劳动强度大（每天规定工作十二小时，实际每天要工作十四至十六小时）等种种原因，几乎招募不来劳工。于是便让把头利用同乡的关系来骗取劳工，但这仍满足不了劳动力之需，故又采取到附近各县强派劳工，在哈、齐、牡、佳等市抓劳工（在城市抓一些无辜的人，称之为“浮浪”，送到矫正辅导院，为其无偿劳作）等强制手段，以助解决其掠夺煤炭之劳动力不足的问题。据“八·一五”前的统计资料：除常役方2500人，常役夫13500人外，尚有临时工4000人，康生队（鸦片患者）100人，勋劳奉仕队（伪国兵溺）2200人，报国队（被强派来的各县农民）9500人，义勇奉公队（商人）700人，明生队（所谓的“浮浪”）1200人，隆兴队（监狱中所谓的“犯人”）1100人，员工总数达到36930人。

日本侵略者扩大了采掘规模，加大了开发强度，更加疯狂的加紧了对其鹤岗煤炭资源的掠夺。他们决定采取多开井口、多开场子等多开快采、分散经营的方式，斜井均采用单层跑（沿煤层掘进开拓）的方法。至一九四四年，共开有33个斜井、四个露天，接近五百个采掘场子。采煤更是采用了野蛮、掠夺式的方法，使原煤产量达到一定水平，一九四四年生产原煤2,678,900吨。一九三七——一九四四年共生产原煤1233.5万吨，相当于前20年原煤总产量的4.2倍。

这时（一九四四年）共有五个采炭所、二个开发所：

（一）兴山采炭所（位于矿区中部），为本煤矿最老、

最大的煤作业场，计有一、二、三、五坑四处斜井，日产煤二千六、七百吨。

（二）东山采炭所，有一、二、三坑，日产煤五百吨左右。

（三）南岗采炭所，有一、二、三坑三处斜井及小规模露天坑，日产煤一千吨左右。

（四）石头采炭所，除两处小规模露天坑外，又增加了一、二坑两个斜井，日产煤一千吨左右。

（五）陆镜采炭所，有一、二、三、六坑四处斜井，日产煤一千吨左右。

（六）兴安开发事务所，仅开两个斜井，煤质及煤量是本矿区之心脏，将为本矿区开发之重点。

（七）大岭开发所，当时因资材、运输等原因，每日仅出煤百吨。

日本侵略者为配合对煤炭的掠夺，又扩充了地面辅助设施。包括：在原有选煤厂的基础上，准备安装2万吨的洗煤机；大铁路运输，增加了电机车与蒸气机车，延长矿区铁路达120公里；扩充了各采炭所的安全灯房及小型工厂；扩充了中央铁工厂、木工厂；贮料仓库增达32处。其他还有医院二处、学校三处、农园一处、会馆一处、制米厂一处、机车库一处等。至此，初步形成了为日本帝国主义服务——生产煤炭的大型基地。

据解放后的《东北国营煤矿年鉴》记载，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期间，在鹤岗煤矿共掠夺原煤量为一千五百五十四万吨。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年	1931	32	33	34	35	36	37	38
产量 (万吨)	29.6	6.4	28.8	31.9	32.8	34.2	48	66.7

年	39	40	41	42	43	44	45	
产量 (万吨)	97.1	120.4	171.5	207.1	254.8	267.9	156.8	计 1554.0

(其中1945年产量是全国矿局沿革的记载)

前面已经说过，由于掠夺式野蛮开采，致使回采率不超过30%，若按此计算，除去日寇掠夺走的一千五百五十四万吨煤炭外，还白白扔在井下三千六百多万吨煤炭。从而严重的破坏了地下资源，造成上好的煤在井下自燃。笔者一九四四年在兴山五坑（即老五层）井下干活时，看到该处有不少煤已经烧成焦炭了。整个矿区直到一九四五年解放，几乎所有斜井井下都有自然发火的情况。露天坑理应无火，而当时的露天到处都有火。日本侵略者不但掠夺了鹤岗的大量煤炭，还把偌大的一个矿区破坏得四处冒烟、百孔千疮，为我们恢复生产造成了说不尽的困难。

日军人侵鹤岗矿山前后

志轩 整理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黑龙江省防军司令兼第三骑兵旅旅长马占山奉命代理省主席，开始抗日。他对鹤岗矿山的战略地位极为关注，先后派员多次加强对鹤岗矿山的防务，但均未奏效，成为历史的遗憾。

派郭忠重返矿山

一九三一年冬，在马占山接管省军政大权不久，召见在漠河办金矿的郭忠，并面授机宜：鹤岗是大后方，战略地位很重要。你快到那里去安定人心，利用矿山做据点，准备抗日。如不得已，可帮助部队去苏联。不论什么情况，都不能轻易放弃矿山。郭忠，天津人，青年时代求学于奉天省立第一中学。一九二一年考入日本国立秋田矿山专业学校，一九二四年毕业回国后，任穆棱煤矿技术员，一九二九年曾被任为鹤岗煤矿公司驻矿事务所所长。一九三〇年因事受阻，去职离矿到漠河办金矿。曾与马占山有过交往。故此，马占山对郭忠很信任，派他来矿山重新委以驻矿事务所长职。但郭忠却有负于马占山的委任，到矿山不久，就逃到莲江口投靠日军，当了鹰犬。

派“老五团”进驻矿山

一九三一年底，日军侵占哈尔滨后，对下江一带节节逼近，弄得下江一带人心不安，整个矿山处于半停产状态。产量下降，运销困难，工人大部走散。为安定矿山人心，马占山派省防军第五团（俗称“老五团”）团长刘斌和参谋长杨公衡率三个营六百人，进驻矿山，修筑兵营（在今广播局附近），负责地方警备。但为时不久，刘斌自动率部分亲信经萝北去苏联。大部没走的，由王梦九率领，整编为矿警队。

派焦部进驻矿山

刘斌自动撤走后不久，马占山又派省地方军焦景彬团长率武装部队六百多人及大部红枪会、大刀会和家眷，号称四千人进驻矿山。当时矿山秩序很乱，工人外流严重。焦部进驻矿山后，一切食宿都由矿山供给。每天操练大刀片。矿山只留采煤部一些人，其他人都逃到莲江口去了。

当焦部进驻矿山不久，马占山因抗日退出省府，撤到海伦。省长换了投降日军的程志远。

日军改编焦部

一九三二年初，日军六十三联队侵占了佳木斯、莲江口。联队本部设于佳木斯。联队长田村大佐以下一千五百人，专门镇压下江一带抗日活动。当时下江一带抗日活动十分高涨，江南有李杜、丁超两部。活动于依兰、桦川、勃利等地；江北有赵尚志、夏云阶两支抗日武装，经常活动

于通河、汤旺河、鹤岗一带。加之焦部又驻守矿山，日军对鹤岗矿山则不敢轻举妄动，乃由程省长出面，企图改编焦部，以实现其侵占矿山的目的。所以日军通过郭忠将改编方案送交焦景彬部。焦以矿山距佳木斯远，地势偏僻等原因，估计日军不会孤军侵入矿山，所以没同意改编。虽然郭忠往返矿山、莲江口之间数次勾结，均无结果，日军遂决定以武力侵占矿山。

日军武装入侵

一九三二年夏的一个早晨，日军在莲江口西煤场，集结步、骑、炮兵约三千人，准备向矿山进攻。先由郭忠向驻守矿山的焦部通话，下最后通牒：限焦部于下午四时，派负责人带花名册和枪支弹药，到莲江口听候改编，否则就武力解决。当即遭焦部严励驳斥。七时许，日军调集莲江口机车一辆，平车五节，用麻袋装土，做好工事，沿铁路线向矿山发起进攻。第二天早逼至矿山附近，焦部在南岗地方抵抗不支，退入山里。从此，矿山被日军侵占，留一个中队百余人驻守。

焦部退入深山后，无粮饷接应，露宿山野，时逢连雨，士兵纷纷散去，只剩三十多人。最后由焦景彬三姨太（郭忠二妻之姐）出面托郭忠向日军说情，由翁矿师俱保，同意改编，不缴械，不脱军装，改编为保安队，调往通河驻防。

日寇铁蹄下的累累白骨

——鹤岗“东山万人坑”调查

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调查组

黑龙江省鹤岗市有个“东山万人坑”。坑内累累白骨，是当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我国土、掠夺我资源、蹂躏我同胞的如山铁证。一九八一年一月，“东山万人坑”被列为黑龙江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那么，“东山万人坑”究竟形成于什么时候，坑内累累白骨的来源究竟是哪些方面，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当时鹤岗矿山的状况究竟是怎样的呢？为了对历史负责，对党和人民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在市政协领导和具体指导下，在市志办、矿务局局志办、新一矿矿志办的大力协助下，在各有关基层党委的热情支持下，我们在已有资料的基础上，又用近二个月的时间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调查，终于搞清了这些问题。

（一）

“东山万人坑”，是鹤岗两个最大的万人坑之一，现址在新一煤矿办公大楼东约八百米处。一九六八年十月，为了使子孙后代了解过去，不忘前辈的苦难，掘开了“东山万

人坑”的一角（仅这长10米，宽8米，深2.5米的坑内，就堆积着死难者的尸骨干余具），并建筑了保护性房屋和围墙，辟为鹤岗矿务局阶级教育展览馆，供本市和省内外群众凭吊。

（二）

据老同志们回忆，一九四五年八月鹤岗光复前，并没有“万人坑”这样的名称。那时在现在万人坑的周围，是长满桦树、柞树的乱尸岗子，尸横遍野，狗啃狼噬，惨状目不忍睹。当年担任东山区工会武装委员的阎化如同志，在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座谈会上说：“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日，东山成立工会后的第一项工作就是发动工人钉木箱，去拣敌伪统治时期死难者的尸骨。当时在现在的阶级教育展览馆附近的山坡上，遍野都是死难者的白骨。工友们用了三天时间，将拣到的大量尸骨埋入了七个坑里（多是自然坑）。第二年清明那天召开了群众大会，第一任东山采煤区党支部书记王学功在会上讲了话，他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十四年，这漫山遍野的尸骨就是日本帝国主义残害中国人民的铁证。死在矿山的阶级兄弟何止万人哪！‘万人坑’的名称就是那时叫出来的。”

那么，在日伪时期有没有扔尸骨的坑呢？有的。现在的万人坑就是当时扔死难者尸体较多的一个坑的一个角。此坑原不是为扔人而专门挖的。据当年在东山住的老工人魏文元回忆：当时井下采空区需用沙子回填，那个坑就是当年挖沙子后形成的。后来死难的许多工友，矿业所和把头诘所不